

可再利用於餵養豬隻之廢棄物種類及相關規定一覽表

名稱 (廢棄物代碼)	來源	依據	備註
其他一般廢棄物 (H-1009)	家戶或其他非事業產生源，或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植物性廢棄物及其殘渣(如豆渣)，分類完全，且單獨排出者	環保署 108 年 1 月 18 日環署廢字第 1080005566 號函	
廢酒糟、酒粕 或酒精醪 (R-0105)	酒精飲料製造業在酒類釀造配製製程產生者	菸酒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(103 年 10 月 9 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10303738530 號令修正發布)第 7 條附表編號 1	
	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在酒類釀造配製製程產生者	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(110 年 6 月 24 日經濟部經工字第 11004604040 號令修正發布)第 3 條附表編號 5	
蔗渣 (R-0102)	製糖業在製糖製程產生者	同上之附表編號 12	
植物性廢渣 (R-0120)	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在生產製程中所產生者，其不得經化學處理，且不得含廢水處理之污泥	同上之附表編號 41	
果菜殘渣 (R-0114)	果菜批發市場所產生者	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(108 年 3 月 27 日農委會農牧字第 1080042071 號令修正發布)第 3 條附表一編號 8	

110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期間建議配合暫停使用

名稱 (廢棄物代碼)	來源	依據	備註
動物性廢渣 (R-0119)	食品製造業在食品加工製程產生者，其不得經化學處理，且不得含廢水處理之污泥	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(110 年 6 月 24 日經濟部經工字第 11004604040 號令修正發布)第 3 條附表編號 42	應具有高溫蒸煮設備、動物防疫措施及相關設施。高溫蒸煮時應持續攪拌，並維持中心溫度於攝氏 90 度以上，蒸煮至少 1 小時以上。
畜禽屠宰下腳料 (R-0111)	畜禽屠宰業在屠宰過程中產生之皮、肉、骨、內臟、血液或油脂	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(108 年 3 月 27 日農委會農牧字第 1080042071 號令修正發布)第 3 條附表一編號 5	畜牧場應取得自製自用飼料戶登記證，始具備此項廢棄物再利用機構之資格